

2024 年度彩票公益金支持黑龙江省残疾人 事业项目实施情况公告

根据财政部、中国残联关于印发《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》的通知（财社〔2024〕27号）要求，现将2024年度彩票公益金支持黑龙江省残疾人事业项目实施情况公告如下。

一、项目总体情况及支出内容

2024 年度彩票公益金支持黑龙江省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 4504 万元，其中，中央彩票公益金安排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 3504 万元，省彩金安排 1000 万元，用于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及早期干预试点，残疾人康复和托养机构设备补助，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，残疾人文化服务，困难智力、精神和重度残疾人残疾评定补贴，残疾学生助学等方面的支出。

二、项目资金执行情况

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专项彩票公益金执行 4220.23 万元，执行率 93.7%。

三、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

对照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中央转移支付资金 2024 年度绩效总体目标，我省已全部完成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及早期干预试点项目。安排资金 2684.69 万元，支持各地为 4269 名 0—6 岁听力、肢体、智力、孤独症儿童提供以减轻功能障碍、改善功能状况、增强生活自理和社会参与能力为主要目的的手术、辅助器具配置和康复训练，使残疾儿童得到康复救助；支持早期干预试点地区为 25 名有需求的小龄听力、肢体等残疾儿童提供亲子同训、家长培训等以家庭为中心的早期干预康复服务，改善残疾儿童康复服务效果。

2.残疾人康复和托养机构设备补助项目。安排资金 220 万元，为 1 个残疾人康复机构和 1 个残疾人托养机构提供设备补助，提升了残疾人康复和托养能力。

3.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。安排资金 1450.2 万元，支持各地为 19056 名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实施无障碍改造，改善残疾人居家环境。

4.残疾人文化服务项目。安排资金 60 万元，为 30 个社区提供残疾人文化进社区项目扶持，使残疾人能够就近就便参加文化活动，丰富精神文化生活；在省级新媒体平台开设残疾人专题栏目，多角度报道残疾人工作，使我省残疾人事业的传播力、影响力进一步提升。

5.困难智力、精神和重度残疾人残疾评定补贴项目。安排资金 29.11 万元，支持各地为 1930 名困难智力、精神和重度残疾

人提供残疾评定补贴，缓解残疾人生活上的压力，减轻残疾人经济负担。

6.残疾学生助学补贴项目。安排资金 60 万元，支持绥化学院实施助学项目，进一步推动我省残疾人高等教育的发展。